



【浮生】

乡心新岁切

□耿艳菊

雪后初霁，银装素裹，天空清冽苍蓝。青灰色的老城墙苍古绵延，洁白的雪像一条清丽的玉带，让老城墙显得更加隆重而神采奕奕。远看，一朵一朵的红花在老城墙簇簇排列着，热情洋溢地绽放着绚丽的风采。

红白的搭配，恰恰好，此时看来仿佛世间没有美可与之匹敌。那簇簇的红是一盏盏红灯笼，红得热情，红得洋溢，红得喜气盈盈，让人惊艳、惊喜、欢呼，这是新年的味道、欢欢喜喜的年味。年年过年，年年期盼，期盼新，期盼暖，期盼世间诸般美好。

早上乘地铁上班时，看到很多人一手拉着拉杆箱，一手提着装得鼓鼓的包，还有人扶老携幼，肩着手提大包小包的行李，还有人急切地打着电话讨论买票的事情……这一幕幕归乡过年的图景蓦然让我想起昨天看到的这幅老城墙上的白雪灯笼图。

如今，物质丰富，交通便捷，条件越来越好，即使离家千里，一个视频，也能和家人相坐而谈，总觉得年味不如从前浓郁了。可是到年底的时候会突然发现，其实大家心底期待新年的心情一直是热切而欢喜的。

最近背唐诗，五言律诗这一栏，还没背到刘长卿的诗，每天往后翻翻，那首《新年作》竟很快记住了，“乡心新岁切，天畔独潸然。老至居人下，春归在客先。”也许得益于年底的思绪总是在“思归”二字上。孟浩然的《江上思归》也在耳畔萦绕，“木落雁南度，北风江上寒。我家襄水曲，遥隔楚云端。”

思归，不仅是千年以来游子歌咏的诗歌主题，也是千年以来以及天涯的时光里，漂泊在外的寻常人的心事。何况又是岁暮，思乡之心更是切切。故乡、老家，这两个平凡的词语里蕴含着不凡的光辉，无论走到哪里、走多远，相信在一个人的精神版图里都是有着温暖的底色的。

近来读书，读的是哈代的小说《还乡》。故事中的主人公从偏僻的荒原走

到了大城市，但又厌倦了大都市巴黎的繁华，毅然放弃城市生活，回到家乡的荒原，带着美好的愿望，开办一所乡村学校。家乡，无论在哪个年代，都是人们心灵的落脚点。风光时会不由得想到她，失意时想到她，孤独时、受伤时、委屈时，亦如此。“将家就鱼麦，归老江湖边。”“清淮奉使千余里，敢告云山从此始。”田园牧歌的生活，世世代代，一直是人们心中的美梦，安慰着个人现实处境的惨淡。

常言道：“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这就是一个人受一方水土养育的乡情。年轻时“天高任鸟飞，水阔凭鱼跃”，总觉得外面的世界精彩，可是兜兜转转，惦念的还是家乡的水、家乡的风。

相较于从前，现在出门在外的人更多了，为生活打拼，他乡漂泊，到了年底，谁不想回家看看呢？尤其是父母亲人在家乡的，甚至还没到年底，与父母的电话内容就总是围绕着过年回家这一重大主题了，回家多久，回家做些什么、见见谁，这些想法整天就在眼前晃了。即便在他乡有了立足之地，有了温暖的居所，把父母也接到了身边，但每逢过年，总觉得在老家才像过年的样子，才有过年的那种感觉和味道。尤其是父母，年老人更讲究叶落归根，哪怕老家只有寥落的一方小院、几间房子，也得回去，回去才安心。在他们那一辈人的心里，外面再好，蓬蓬的热闹里，却总有一处说不上来的落寞。

一位朋友告诉我，他的父母岁数大了，在老家没人照顾，朋友就把他们接到了身边。平时住得好好的，到了年底，两位老人意见出奇地一致，一门心思收拾东西要回老家过年。老家还是多年前的房屋，房顶高，屋子空阔，没有暖气，朋友劝他们等春暖花开的时候再回去，老人怎会听？坚定得很，怕孩子拦着，还悄悄跑到火车站买了回家的票。

年轻的时候也许理解不了这样的心情，但有一天白发苍苍，暮色茫茫里终会懂得长辈们的一片乡心。



【记忆】

写春联

□王爱竹

我小时候上了一年多的私塾。私塾里只有两门课，一门是“背四书”，一门是“写大仿”。“背书”因人而异，比如天资高的学生，早上先生给他新授了一段“赵钱孙李，周吴郑王……”没一会儿他背过了，便到先生桌前把书放下，背对先生大声背诵。如果得到首肯，先生便给他新授一段更长的段落，这样循环往复、越赶越快，当一本《百家姓》都背得滚瓜烂熟了，先生再授“人之初，性本善……”之后是《弟子规》《千字文》《论语》《孟子》……可是那些鲁钝的学生就苦不堪言了，早上新授了课，直到中午也没背过，下午快放学了，这才磨磨蹭蹭去先生桌前背书，但还是磕磕巴巴背不利落。没话可说了，先生喝令：“伸出手来！”喊里喀喳一顿戒尺，小手立刻肿胀起来，就像蒸馒头时的一块发面。

不过，教我的私塾先生是本家的一位堂哥，当时我也就六七岁，而这位堂哥已是七十岁开外的老学究了。他并不把我当学生看，倒像是他挺喜欢的一个自家孩子，所以我从未挨过戒尺。跟着这位老先生，这大仿天天写、天天练，所以我后来很是自信，认为自己的毛笔字是有那么点“童子功”的。

老家过年，不管穷的、富的人家，贴春联几乎无一例外，好像大门上有了红红的对联，才有了热热闹闹、轰轰烈烈的年味。我自从上了私塾，每到年底，便成了堂哥的“小跟班”，跟着他这家那家写对子，一直忙到大年三十。开始我的任务只是研磨、裁纸，给堂哥拽纸。这些活看起来简单，其实也很有讲究，比如裁纸，要根据门框的宽窄长短，折叠红纸；要把红纸的折缝压实，用刀或向右割或向左推，都必须刀面放平，才能裁出边沿齐整、大小合适的对子，不然贴上去豁豁牙牙的，很不雅观。这些都是堂哥手把手教我的。

虽说是写春联，却不限于大红纸的春联对子，因为那时家家户户还有很多神佛牌位，过大年了，都要换“新衣裳”。大门、屋门的对子，用的是一种叫“万年红”的宣纸，各处的

牌位则是用黄表纸写的。家家必供的灶王爷、财神爷牌位，都是从集上买来的潍坊木版年画，两边的对联则是红纸的，如财神爷两边常见的有“善财童子三更至，吏部天官半夜来”或“生意兴隆通四海，财源茂盛达三江”。灶王爷两边常写的是“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下联也有写成“回宫降吉祥”的，横批有“阖家欢乐”“一家之主”，也有写“又是一年”的。

后来老先生就把这些用黄表纸写的活统统给了我，他只写“万年红”的门心和门对子。再后来他就只当“顾问”了，把全套“衣钵”都传给了我。好在我师范毕业后也当了“教书先生”，每年都有寒暑假，过年我们哥俩给街坊写春联的传统从没间断过。

有一年在一户街坊家写春联，我忙活着写，他老先生抽着旱烟袋和主人拉闲呱，其间说到了他当年在东北乡的塾师生涯。曾有一户人家，哥俩都五六十岁了，却只有一个儿子，只好“一枝兼祧”，老哥俩对宝贝儿子宠爱无比，却让他这个塾师伤透了脑筋，教了两年，一直在“周吴郑王”上打转转。年底，主家老二贴上灶王爷对子，老大把儿子叫来，要考考儿子上私塾的成绩，指着灶王爷上方的横批说：“狗剩，过来给我念念这个横批。”狗剩过来左看右看，皱着眉头说：“第二个字俺不认得。”“这个字念‘厨’！”他二爸爸指着告诉他。狗剩结结巴巴地念道：“求厨……可……今！”在场的人哈哈大笑。原来，“东厨司命”四个字，他一个也不认识。笑声中，只听他大爸爸自信地说：“别急！水多泡倒墙啊！”

老先生说完，他和街坊连同我这个旁听者都笑得前仰后合。

四十多年前，我的老哥哥走了，但每逢年底，我仍遵循着老习惯去街坊家写春联，尽管写的人家少了，春联的内容也变了。有的街坊特意要求写从前的“老词儿”，年轻人都不会，这可难不倒我，肚子里一摞一摞的。

如今，我已经十多年没回老家了，乡亲们过年还红红火火地贴春联吗？哪位后生又接续了我写春联的“衣钵”呢？

【世相】
闻年

□牟民

旧时，过了腊八，家家开始购年货。吃过小年的饺子，年味儿便弥漫家里家外。每个人忙忙碌碌间，被那个味道催着，有节奏地行进在年的倒计时中。

孩子们放了寒假，无节制地疯玩。肚子饿了，跑回家，屋子里雾气蒸腾，先闻到了刚出锅的大枣饽饽味儿，甜甜的、香香的。蒸汽里，母亲看着满锅喧腾腾的大饽饽，嘴里说：“好好好，这一锅可是没开花的。”待蒸汽散了，将大枣饽饽拾到算子上，端到北面桌子上，让味道继续散发。然后一个个搁进筐篓里，盖上包袱。

没等我们张嘴，母亲早就拿出一个饽饽，掰成几块，一人一块，催道：“去，街上玩去。”我们转身跑到桌子前，偷偷拿几块炸刀鱼或者煎豆腐块儿，就着吃，可不要让母亲看见。

嘴里嚼着大枣饽饽，抬头挺胸出门，那饽饽的味道撒满了街道。没有饽饽吃的，也会咬着面鱼或者小炸货，满嘴香喷喷地相对而视。不是看谁家的食物好，而是让对方嗅到这不同的年味儿。

最能够体现年味儿的莫过于除夕前烀下货、打肉冻。锅里添水，把鸡和猪下货几大件，另有一二斤猪皮一起在锅里煮开，把水舀出，再在清水里洗一遍，然后开始烀下货。晚饭后，锅底架上大火，锅底旺旺的烤人，父亲一边抽烟一边往锅底下塞木柴。听着锅里的咕嘟咕嘟声，开始改为小火。这时候，父亲会把锅打开，捞出不耐煮的鸡，如果煮化了，供桌上没了整鸡，就煞风景了。过了一阵儿，蒸汽忽然就带出了熟肉味儿，父亲说：“出味儿了。”

停了火，捂一会儿。掀开锅，满屋除了热气，便是熟肉诱人的香。趁着热乎，把猪蹄掰开，剔除骨头，余下的蹄筋和肉切碎了；一只鸡完整地放到供桌上，另一只鸡掰碎了，鸡肉留着拌菜待客，鸡皮和切碎的蹄筋、猪皮一起放到汤里打冻，有鸡的肉冻鲜亮。

我们喜欢啃骨头，父亲特意留下一些带肉的猪蹄、骨头，啃起来很实惠。啃完了，敲碎骨头，慢慢吮吸骨髓，浓香的滋味久久在嘴里。慢慢吃着，闻着锅里的肉汤味儿，时光拉长到半夜。

父亲在锅灶前打冻。一个纱布袋装了各种调料，丢进汤里，烧开锅，品尝一下，莫咸了，莫淡了。烧开，加酱油，直到汤有些红了，再烧开。打冻能否硬实，用多少猪皮、猪蹄、鸡肉，凭经验。只要锅里烧开的热汤冒着蜂窝似的泡泡，那就是会硬成石头般的好冻。加上味精，调调鲜味；加少许白矾，打出的冻发光发亮，好成色，招待客人，赚个满嘴夸赞。

年三十，你闻吧，家家飘香。早晨面鱼、炸油盒；中午一盆猪肉熬粉条，条件好的各种炒菜摆满桌；晚上饺子、五更饺子、大年初一饺子，连顿饺子香，团团圆圆中，辞旧迎新。

拉长年味儿的还有声声爆竹。伴随着锣鼓秧歌的节奏，鞭炮的味道深深粘在每一天里，让乡村始终在年的氛围里。直到多年后，仍会时刻触摸到那股热闹的气息，嗅到那股沁人心脾的味道。